

信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由信阳市商务局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信阳市商务局紧紧围绕“1335”工作布局，聚焦商务中心工作，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增强政策解读回应实效，全年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622 条，解读回应类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信阳市商务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制度印发《信阳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撰写、编辑、审核、发布全流程机制，确保信息管理科学、规范、有序。

（四）平台建设方面

根据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以“信阳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作为我局主要政务公开平台，常态化对商务各类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市委、市政府办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检查，按要求及时整改完善有关问题；加强人员保障，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学习，持续提升相关人员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多样化，需要进一步丰富创新；二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存在局门户网站个别栏目更新不及时的现象。

下一步，市商务局加大问题整改力度，不断优化工作举措，提升工作实效，持续推进信阳市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创新公开形式，通过探索拓宽公开渠道，拓展公开内容，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果。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机制，提升公开频率，确保网站全部栏目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情况。
- （二）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